

2015
年度報告

始終專注節能環保新材料產業
為人類未來創造美好家園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6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nchventure.com> (「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目 錄

釋義	2
一、公司資料	5
二、財務資料摘要	7
三、業務回顧與展望	8
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五、企業管治報告	24
六、董事會報告	37
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63
八、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九、合併收益表	69
十、合併全面收益表	70
十一、合併財務狀況表	71
十二、合併權益變動表	73
十三、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76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相聯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轉讓，建設設施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川裝備：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海川工程：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海川節能：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設計院：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安徽海螺集團：	海螺集團公司及其聯屬人(主要為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
熱能工程公司：	蕪湖海螺熱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海螺國投：	上海海螺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釋義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型材：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物業管理：	蕪湖海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置業：	蕪湖海創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百匯：	百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海創投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P：	工程及採購，設施設計及工程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EPC：	工程、採購及施工，設施設計及施工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金匯：	金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昌港務：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HLGH Investment：	HLGH Investment Limited
HLGH PTC：	HLGH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印尼：	印度尼西亞
川崎重工：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	本公司經營管理層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PPP：	指政府與私人組織之間，合作建設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或是為了提供某種公共物品和服務，以特許權協議為基礎，彼此之間形成一種夥伴式的合作關係。政府和社會主體通過這一模式「利益共用、風險共擔、全程合作」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華廷：	華廷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堯柏環保：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一、公司資料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 中文名稱縮寫： 海螺創業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英文名稱縮寫： CONCH VENTURE
- (二)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主席)
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
李劍先生
李大明先生
- (三) 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 (五)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安先生(主席)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 (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劉志華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紀勤應先生
章明靜女士
- (七) 聯席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
吳倩儀女士
- (八) 授權代表： 郭景彬先生
紀勤應先生
- (九)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一、公司資料

- (十) 中國總部及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
- (十一) 郵政編碼： 241070
- (十二) 公司電子信箱： hlcy@conch.cn
- (十三) 公司網址： <http://www.conchventure.com>
- (十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 (十五)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十六)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十八)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十九) 股份代號： 00586

二、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概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經營業績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收入	2,057,494	1,747,892	1,591,382	1,250,435	1,581,995
稅前利潤	2,226,710	2,479,758	2,051,201	1,482,742	2,462,7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39,856	1,980,330	1,722,804	1,176,249	2,062,8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1,944,340	2,238,504	1,836,786	1,299,091	2,228,156

2. 資產及負債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總資產	18,499,709	17,206,867	15,976,669	10,804,688	9,794,761
總負債	1,750,315	1,906,416	2,699,547	1,325,932	1,217,9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6,258,446	14,853,647	12,801,011	9,060,993	8,151,307

三、業務回顧與展望

(一) 業績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上市後快速發展至關重要的一年。報告期內，面對宏觀形勢複雜多變，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的局面，在本公司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本集團上下精誠團結、奮發進取，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應對經濟下行的態勢，在穩步發展節能業務的同時，加大力度拓展環保業務，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公司主營業務呈現健康穩健的發展態勢。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0.57億元，同比增長17.71%；主營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87億元，同比增長37.53%；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主營業務淨利潤為人民幣4.04億元，同比增長56.67%。

節能產業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大海外市場營銷力度，掌握海外市場最新動態，持續擴展海外水泥餘熱發電、燃煤電站及立磨業務市場，全年在印尼、巴基斯坦等國取得項目訂單。同時，本集團在積極爭取國內剩餘餘熱發電市場；繼續加大除水泥外的其他行業餘熱發電市場開拓力度，多次組織人員深入調研寧夏、內蒙古等地區鐵合金餘熱發電潛在市場，掌握瞭解最新資訊，並成功取得了寧夏銀河矽鐵發電項目設計合同訂單。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取得餘熱發電訂單14份，其中海外訂單5份、國內水泥行業訂單8份、其他行業訂單1份。本集團共銷售立磨10台。



圖為本公司在泰國暹羅建設的餘熱發電項目



圖為本公司在緬甸皎施建設的高效節能立磨

三、業務回顧與展望

環保產業

報告期內，環保產業已成為本公司業務收入和利潤的重要增長極。公司目前擁有的主要技術有：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技術、爐排爐垃圾發電技術及利用水泥窯處理工業固廢、危廢技術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簽約四川省峨眉山市、甘肅省臨夏州、廣西區凌雲縣、安徽省銅陵市二期、河北省沙河市、安徽省寧國市、福建省龍岩市等7個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項目。此外，本集團還加入了由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和中國水泥協會牽頭組織成立的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產業聯盟，並擔任副會長單位，為加強與國家有關部門在政策上的溝通搭建了平台。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簽約雲南省硯山縣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金寨爐排爐垃圾發電示範項目正式投產運營，該項目運營後，將通過不斷建立健全各項經濟技術指標、制度體系和操作流程，將為後期技術的推廣積累管理經驗和儲備人才，從而為市場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報告期內，節能環保產業共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87億元，同比增長17.48%。

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累計簽約垃圾處理項目33個；其中已建成項目16個，在建項目5個，報批待建項目12個，有簽約意向的項目20餘個。



圖為在安徽金寨正式投產運行的公司首個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



圖為本公司在湖南祁陽投資建設的利用水泥窯處理生活垃圾項目投產儀式

三、業務回顧與展望

詳細情況如下表：

序號	處理方式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商業模式	規模	預計建成時間
1	利用水泥窯處理 生活垃圾	已建成	安徽省銅陵市	EPC	1×300t/d	/
2			貴州省貴定縣	EPC	1×200t/d	
3			甘肅省平涼市	BOT	1×300t/d	
4			貴州省遵義市	EPC	2×400t/d	
5			重慶市忠縣	EPC	1×200t/d	
6			貴州省清鎮市	BOT	1×300t/d	
7			廣東省陽春市	BOT	1×200t/d	
8			貴州省玉屏縣	BOT	1×100t/d	
9			湖南省祁陽縣	BOT	1×300t/d	
10			貴州省安順市	EPC	1×200t/d	
11			湖南省石門縣	BOT	1×200t/d	
12			貴州省水城縣	BOT	1×200t/d	
13			貴州省習水縣	BOT	1×300t/d	
14			廣西區扶綏縣	BOT	1×200t/d	
15			湖南省雙峰縣	BOT	1×200t/d	
16	在建項目	在建項目	四川省峨眉山市	EPC	1×400t/d	2016年6月
17			雲南省保山市	BOT	1×300t/d	2016年5月
18			四川省南江縣	BOT	1×200t/d	2016年6月
19			廣西區凌雲縣	BOT	1×100t/d	2016年6月
20	利用水泥窯處理 生活垃圾	報批待建	甘肅省臨夏州	BOT	1×300t/d	2017年4月
21			安徽省銅陵市(二期)	EPC	1×300t/d	2016年12月
22			安徽省寧國市	BOT	1×300t/d	2016年12月
23			河北省沙河市	EPC	1×300t/d	2016年12月
24			福建省龍岩市	EPC	1×300t/d	2017年4月
25	利用水泥窯 處理固廢	在建項目	陝西省乾縣	自有資金 投資	1×200t/d	2016年6月
26		報批待建	湖南省石門縣	BOT	1×200t/d	2017年2月
27			安徽省淮北市	BOT	1×300t/d	2017年2月
28	爐排爐垃圾發電	已建成	安徽省金寨縣(一期)	BOT	1×300t/d	/
29		報批待建	雲南省硯山縣	BOT	1×300t/d	2017年5月
30			安徽省宿松縣(一期)	BOT	1×400t/d	2017年9月
31			湖南省澧縣(一期)	BOT	1×400t/d	2017年10月
32			新疆省莎車縣(一期)	BOT	1×600t/d	2017年10月
33			安徽省霍邱縣(一期)	BOT	1×400t/d	2017年10月

三、業務回顧與展望

新型建材產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生產纖維水泥板標板404萬平方米，銷售纖維水泥板標板191萬平方米，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60.20萬元。

報告期內，新型建材產業緊緊圍繞「以市場開拓為中心、以提升銷量為根本、以生產安全為基礎、以技術裝備為保證、以成本控制為手段、以品質可靠為競爭力、打造海螺板業一流品牌形象」的目標，強化工藝技術的攻關探索和工藝品質管控體系建設完善，實現多規格、多品種生產，實施後加工系統上線、產品試驗檢測中心建設，產品自檢、自控能力得到提升。產品宣傳和銷售初步形成多元化平台載體，構建了以無機塗裝板、保溫裝飾一體化板、輕質複合牆板、天花吊頂板、裝飾線條等後加工客戶為核心，以及工程、建材市場為補充的客戶群體，產品銷售實現全覆蓋，銷量及客戶數量環比持續較快增長，並實現產品批量出口；本集團積極開展多層次對外交流活動，尋求優質戰略合作夥伴，搶佔客戶資源，新型建材產業在行業中的影響力顯著提升。

因宏觀市場下行、建築裝飾產品需求總體放緩、行業後加工企業普遍產能發揮不足等困難，產銷指標有所差距。但本集團在生產經營發展的道路上取得了探索性的經營發展和管理成果，特別是在產品生產、工藝控制上，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在市場建設和產品宣傳推廣應用上，積累了寶貴的資源；專業管理體系、基礎規範流程逐步建立並日益完善，正逐步進入經營發展的快軌道。



圖為本公司投資建設的亳州海創新材料公司廠區



圖為本公司投資建設的安徽海創新材料公司廠區

三、業務回顧與展望

港口物流業務

報告期內，港口物流業務通過深挖潛力、轉變思路、拓展新量、多種經營等多種手段，逐步實現了客戶多元化，提高了服務品質和附加值。

報告期內，港口物流業務實現吞吐量2,297萬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0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819.30萬元。

(二) 未來計劃及展望

中央政府提出的「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五大發展理念，把「綠色發展」作為五大發展理念之一，注重的是解決人與自然和諧問題；「十三五」期間，生態環境建設必將是各級政府重視和關注的重點，為加大環保治理力度，國家對固廢、危廢處理的重視度將會提高，環保產業的投資強度將會不斷提升。此外，隨著中國對建築產業化的推廣和建築用材綠色環保指標要求的提高，新型建材產業的市場將會逐步打開，可以預計「十三五」期間，節能環保和新型建材行業將迎來發展機遇。

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措施實現「保增長、促發展」。節能產業將在關注國內餘熱發電改造市場的同時，繼續鞏固和拓展東南亞、南亞、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市場，做好重點項目和潛在市場跟蹤，力爭取得更多訂單，將海外市場打造成未來幾年節能業務穩定的重要支柱。

環保產業將同步推進利用水泥窯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爐排爐垃圾發電技術的市場推廣，努力加強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發揮已投產項目的示範性作用，通過靈活採用EP、EPC、BOT、PPP等多種商業模式取得項目訂單。通過研究在水泥廠內建設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的技術應用，降低因政府補貼帶來的不利影響；以增資控股堯柏環保，大力發展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危廢、固廢為契機，有效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力爭到「十三五」末，將節能環保產業發展成世界知名、國內領先的領軍產業，實現跨越式發展。

三、業務回顧與展望

新型建材產業將進一步堅定信心，構建以江浙滬皖魯豫等核心市場為主體的客戶資源網路，充分發揮本集團生產線配套功能齊全的優勢，在穩定提升後加工企業客戶數量的基礎上，發揮上下游產業戰略合作關係優勢，針對工程項目、鋼結構住宅、輕鋼別墅、住宅產業化、既有建築改造等方面應用進行業務拓展，並拓寬出口渠道，始終將銷量目標提升作為經營發展的第一要務。同時，加強對產品的宣傳，主動參與行業發展工作，與行業內上下游產業鏈保持互動，努力佔據行業話語權。此外，我們將繼續重視和提升產品品質和客戶需求，加強工藝品質控制，提升設備運行效率，努力降低生產成本，保證出廠產品合格率，以優質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以至誠的服務滿足客戶需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開拓環保事業，創造美好家園」的經營理念，圍繞三大產業（即節能、環保及新型建材），以提質、降本、增效為中心，積極開拓市場、推進海外發展、提升產業價值、強化體系管控、創新運營模式，緊跟國家產業政策，努力實現「十三五」規劃奮鬥目標，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各位股東。

圖為本公司位於安徽蕪湖的節能裝備製造基地



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財務盈利情況

項目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
收入	2,057,494	1,747,892	17.71%
稅前利潤	2,226,710	2,479,758	-10.2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39,856	1,980,330	-22.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1,944,340	2,238,504	-13.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	404,484	258,174	56.67%

報告期內，本集團抓住環保產業政策的利好形勢，順應市場變化，加速實施戰略佈局，提高市場份額，全年共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0.57億元，同比增長17.71%。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2.27億元，同比降幅10.20%，主要因為來源於聯營公司海螺集團利潤下降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為人民幣4.04億元，同比增幅56.6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8元。

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分業務收入

項目	2015年		2014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餘熱發電	871,118	42.34	967,891	55.38	-10.00	-13.04
立磨	203,840	9.91	314,454	17.99	-35.18	-8.08
垃圾焚燒	812,141	39.47	323,947	18.53	150.70	20.94
小計	1,887,099	91.72	1,606,292	91.90	17.48	-0.18
新型建材	20,602	1.00	-	-	-	1.00
港口物流	149,793	7.28	141,600	8.10	5.79	-0.82
總計	2,057,494	100.00	1,747,892	100.00	17.71	-

報告期內，垃圾焚燒收入保持快速增長，餘熱發電、立磨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新型建材實現收入。分板塊來看，(i) 垃圾焚燒收入為人民幣8.12億元，同比增長150.70%，主要是本集團承建安徽金寨、湖南祁陽、貴州玉屏、貴州安順等垃圾焚燒項目確認收入所致。(ii) 餘熱發電和立磨收入同比分別下降10.00%和35.18%，收入比重分別下降13.04個百分點和8.0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國內新增水泥項目數量減少，需求下降，影響收入下降。(iii) 新型建材在市場開拓階段，取得收入為人民幣2,060.20萬元。

2. 分區域收入

項目	2015年		2014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中國	1,199,387	58.29	1,452,353	83.09	-17.42	-24.80
亞洲(中國除外)	850,241	41.32	279,321	15.98	204.40	25.34
非洲	6,502	0.32	16,016	0.92	-59.40	-0.60
南美	1,364	0.07	202	0.01	575.25	0.06
總計	2,057,494	100.00	1,747,892	100.00	17.71	-

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餘熱發電、立磨市場，使亞洲(中國除外)市場收入同比上升204.40%，收入比重上升25.34個百分點。

3. 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2015年		2014年		金額增減 (%)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餘熱發電	279,391	32.07	282,703	29.21	-1.17	2.86
立磨	68,696	33.70	88,017	27.99	-21.95	5.71
垃圾焚燒	360,949	44.44	127,294	39.29	183.56	5.15
小計	709,036	37.57	498,014	31.00	42.37	6.57
新型建材	-5,980	-29.03	-	-	-	-
港口物流	78,563	52.45	75,627	53.41	3.88	-0.96
總計	781,619	37.99	573,641	32.82	36.26	5.17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綜合毛利率為37.99%，同比上升了5.17個百分點。分板塊看，(i) 餘熱發電、立磨毛利率分別較同期上升2.86和5.7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海外項目收入增多，而海外項目毛利高影響。(ii) 垃圾焚燒毛利率較同期上升5.15個百分點，主要是部分項目設備及土建成本有所下降所致。(iii) 新型建材毛利率為負數，主要為市場開拓階段，產能發揮不充分，固定成本不能有效攤薄所致。

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從海螺水泥獲得收入和應佔利潤

項目	2015年		2014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收入	2,057,494	100.00	1,747,892	100.00	17.71	-
其他客戶	1,718,124	83.51	1,017,999	58.24	68.77	25.27
海螺水泥	339,370	16.49	729,893	41.76	-53.50	-25.27
年內利潤	2,059,811	100.00	2,372,813	100.00	-13.19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39,856	74.76	1,980,330	83.46	-22.24	-8.70
業務應佔利潤	519,955	25.24	392,483	16.54	32.48	8.70

報告期內，本集團從其他客戶獲得收入為人民幣17.18億元，同比增長68.77%；收入比重為83.51%，同比上升25.27個百分點。從海螺水泥獲得收入為人民幣3.39億元，同比下降53.50%；從海螺水泥獲得收入比重為16.49%，同比下降25.27個百分點。業務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0億元，同比增長32.48%，主要受益於環保產業快速發展。

5.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743.80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1,955.10萬元，增幅為13.2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利息收入和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6. 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906.50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241.20萬元，增幅為9.0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型建材板塊市場開拓增加分銷成本所致。

7.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842.20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9,342.50萬元，漲幅為88.98%，主要原因是計提壞賬準備、職工薪酬、折舊攤銷等費用增加所致。

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839.60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2,235.90萬元，降幅為36.8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歸還銀行貸款影響利息支出下降。

9.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2.27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2.53億元，降幅為10.20%，主要因為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5.40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4.40億元，影響稅前利潤下降；但主業稅前利潤增幅明顯，年內主業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8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7億元，增幅37.53%。

10.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6,689.90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995.40萬元，漲幅為56.06%，主要因為主業稅前利潤增加，使得所得稅開支上升。



圖為本公司
運營的
揚州海昌港

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5.0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93億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62.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05億元。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9.46%（總負債／總資產），較上年末下降1.62個百分點。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151	1,007,768	-0.95
非流動資產	14,843,259	13,206,837	12.39
流動資產	3,656,450	4,000,030	-8.59
流動負債	1,270,315	1,776,416	-28.49
非流動負債	480,000	130,000	269.23
流動資產淨值	2,386,135	2,223,614	7.31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6,258,446	14,853,647	9.46
資產總額	18,499,709	17,206,867	7.51
負債總額	1,750,315	1,906,416	-8.19

1.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8.4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39%，主要為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建築合約工程款項上升影響；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8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69.23%，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年內新增長期貸款影響。

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6.56億元，較上年末下降8.59%，主要為本集團加快工程項目建設，歸還部分銀行借款影響；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70億元，較上年末下降28.49%，主要為本集團歸還短期銀行貸款影響。流動比率為2.88（上年同期為2.25），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03（上年同期為0.05）。

3.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86億元，較上年末上升人民幣1.63億元。

4.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62.5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46%，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和主業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三）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於日常經營所得現金、投資所得現金。本集團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資金能夠滿足短期和長期資金需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32億元，主要幣種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

1. 銀行貸款

項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0,000	670,000
1-2年內到期	—	130,000
2-5年內到期	480,000	—
合計	530,000	8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30億元，較上年末下降人民幣2.70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歸還銀行貸款所致。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大部分貸款利息按可變利率計算。

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現金流量

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020	336,7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7,249	(677,2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7,584)	(1,299,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4,685	(1,639,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7,583	3,698,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6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2,268	2,057,5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02.00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7,174.80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投入垃圾焚燒項目建設的經營活動現金使用增加，使得經營性現金所得淨額下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724.90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4,450.30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辦理結構性存款陸續到期和收取聯營公司股息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758.40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34,180.8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淨減少額較同期下降影響。

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如下：

項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訂約	209,427	476,459
已批准但未訂約	846,320	510,600
合計	1,055,747	987,059

(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得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上市發行新股取得的外幣募集資金，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有美元、港幣及日元。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六)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七)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八)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 人力資源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安排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141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2月3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圖為本公司舉行的元宵文藝晚會

五、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規範運作，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即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內幕交易警告（「《內幕交易警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及《內幕交易警告》之事件。

五、企業管治報告

(二)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郭景彬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紀勤應先生(附註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章明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劍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李大明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陳志安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華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紀勤應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所有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獨立及客觀的維護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著制衡作用。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列明，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報告期內，本公司於首三季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旨在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首三季舉行的會議內有充分的空間監督本公司的事務。2016年本公司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討論或批准本公司經營策略、對外發展、財務計劃等事項。

五、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任期內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郭景彬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紀勤應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章明靜女士	4/4	不適用	1/1	1/1
李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大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安先生	4/4	2/2	1/1	1/1
陳繼榮先生	4/4	2/2	1/1	0/1
劉志華先生	4/4	2/2	1/1	0/1

主席亦於年內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亦四次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決議案。

(三)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與運作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其基本責任是對公司的戰略性指導和對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每一位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客觀審慎，以公司利益為本，對股東負責。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實施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目標，並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業務規劃及預算。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公司支付開支的要求。

五、企業管治報告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組織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聯交所在上海舉行的關於《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及有關內部監控及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及要點的培訓講座，並將有關書面資料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傳達，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及時了解《上市規則》的重要修訂。本公司亦以召開研討會、提供學習材料等多種方式、途徑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應有清晰的區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即總經理)分別由郭景彬先生和紀勤應先生擔任，以確保彼等之責任存在清晰劃分。郭景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並履行董事會主席職位，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紀勤應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策略計劃和業務目標。

(六)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任免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全部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均不超過三年。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

五、企業管治報告

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經由本公司董事商議後決定，李大明先生、李劍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將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職責範圍，以監察特定方面之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供股東查閱。

1. 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陳志安先生	主席
陳繼榮先生	委員
劉志華先生	委員

委員會成員概不是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五、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的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以及相關業績公佈、文件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及就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委聘事宜；
- d.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所有重要監控，特別是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e.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f. 監督、改善、檢討及監管上市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
- g.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通過有關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修訂條文。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劉志華先生	主席
紀勤應先生	委員
陳志安先生	委員
陳繼榮先生	委員
章明靜女士	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五、企業管治報告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績效薪酬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發掘並推選適合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人選或就獲提名為董事的成員甄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考慮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分別，以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至少6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已達成上述目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五、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地區、性別及其他質素等方面的組合均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原則，其人數和人員組成均可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本公司今後的發展中，若考慮變更董事會的成員及組合，將會考慮上述分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審視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
- d. 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層面的組合，並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及
- e. 審議通過重選董事的議案。

(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僱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出之披露。



圖為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現場

五、企業管治報告

(九)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7至6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2015年度審計費用	1,887
非審計服務	-
合計	1,887

(十)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五、企業管治報告

(十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風險管理及管理資料，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於2015年3月23日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所有重要監控，特別是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是否足夠，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風險的識別和防範，從而就本集團有效經營提供合理的保障。

(十二) 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為本公司的內部聯席公司秘書。

外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吳倩儀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吳倩儀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疏茂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由於疏茂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會重新評估疏茂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規定。倘疏茂先生於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須再安排上述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疏茂先生及吳倩儀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五、企業管治報告

(十三)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制訂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
電郵： shumao@conch.cn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提出查詢的程序

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五、企業管治報告

2.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以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 1011 號
電郵：	shumao@conch.cn
電話：	86-553-8399050/8399135
傳真：	86-553-8399065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3. 歡迎本公司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的網上查詢表格作出查詢。
4. 股東提出查詢時，請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可在合適時迅速回應。

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1. 倘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將書面建議通知（「建議」），以及詳細聯絡資料呈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 樓 4018 室。
2.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獲證券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適當及有效後，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有關建議。
3. 就上述股東所提出擬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個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五、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核數師等。

(十四)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十五)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確認公司資料透明且披露及時，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十分重要。

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作為與股東和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讓公眾取得關於本公司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查詢或提出要求，方式如下：

地址： **辦公及通訊位址：**
 中國安徽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
 香港代表處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 86-553-8399050/8399135
傳真： 86-553-8399065
電郵： hlcy@conch.cn

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十六)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詳情請參見「董事會報告 一(二十八)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六、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和附註15。

本集團業務之年度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之表現進行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業務回顧與展望及第14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二)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由節能、環保、新型建材三大板塊組成，具有豐富的餘熱發電行業經驗；並與日本川崎重工集團合作開發研製了創新垃圾焚燒解決方案，該技術為世界首創，能有效解決傳統垃圾焚燒過程中所產生的兩大次級污染來源——即二噁英和重金屬問題。此外，公司還引進歐洲先進技術，在安徽蕪湖和亳州兩地投資建設生產基地，生產及銷售纖維水泥板等新型節能環保牆體建材。

為鞏固作為領先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實施以下策略，包括：(i) 擴大及進一步發展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終端市場；(ii) 擴大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終端應用；(iii) 加速發展新型建材業務；及(iv) 進行選擇性審慎收購，補充業務組成。

六、董事會報告

(三)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是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與供應商協力同心，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有所瞭解。本集團一般透過多種管道在全國各地招聘職業學校、學院及大學的畢業生。

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擴展業務。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售後回訪和顧客滿意度調查瞭解他們的想法。此外，本集團亦指派專人維護客戶關係，負責處理顧客回饋和投訴。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及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工程施工單位、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四)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第 70 頁的本年報合併全面收益表。

六、董事會報告

(五) 儲備及股息

儲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7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2,161.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8.3百萬元)。

董事現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港元(2014年：每股0.4港元)。

待即將於2016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6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12日派付。

(六) 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8.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118.9百萬元)。

為更有效地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之有效分配，董事會於2015年9月23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覆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並考慮到營運環境變化，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將原來用作於蕪湖市及亳州市建設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作開展垃圾及固廢處理項目。原用於清償欠付HLGH Investment的股東貸款之部份於清償股東貸款後之餘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9月23日刊發之公告。

六、董事會報告

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8.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118.9百萬元)中，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29.5百萬元，剩餘募集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89.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約人民幣885.1百萬元。

用途	於20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於2015年 動用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用作安徽省蕪湖市蒸壓纖維素 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22.4	703.5	新型建材產業的生產設施 建設、原材料採購及 銷售市場建設
用作安徽省亳州市蒸壓纖維素 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24.1	169.5	新型建材產業的生產設施 建設、原材料採購及 銷售市場建設
用作以多種商業模式安排開展 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垃圾、 固廢處理項目	783.1	289.9	安徽金寨、湖南祁陽等 垃圾焚燒項目建設運營
償還貸款及借貸	21.2	無	已償還貸款
一般企業用途	34.3	41.4	
	885.1	1,20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14.6百萬元，剩餘募集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04.3百萬元。餘款存放於銀行及香港與中國認可的金融機構。

六、董事會報告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98.15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八)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和附註16。

(九) 股本結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時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804,750,000股。

(十)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2015年5月28日及6月19日本公司曾刊發公告(合稱「該等公告」)，披露若干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按信託安排，把它們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分派給信託受益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2015年6月工會信託各自之受託人根據工會信託各自之信託契據條款，開始實施分派。截至2015年6月19日，961,278,594股股份已分派予HLGH固定信託、NGGH信託、BMGH信託及XCGH信託之相關固定受益人，而HLGH全權信託下85,101,075股股份已分派予若干HLGH全權信託對象；截至前述日期，HLGH Fixed Investment於12,442,784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而HLGH Investment擁有66,749,556股本公司股份，合計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9%。

按上，自201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已無擁有超過5%股份的大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六、董事會報告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
郭景彬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2,680,000	3.47
紀勤應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的權益(附註3)	61,080,000 33,752	3.38 0.002
	合計	61,113,752	3.382
李劍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附註4)	7,646,370 105,346	0.42 0.006
	合計	7,751,716	0.426
李大明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112,563	0.34
章明靜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附註6)	17,457,675 32,020,909	0.97 1.77
	合計	49,478,584	2.74

附註：

1. 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的華廷擁有。
3. 該等股份由紀勤應先生全權擁有的金匯擁有。晏茲女士為紀先生的配偶，而紀先生視為擁有晏女士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4. 李劍先生原為HLGH固定信託的固定受益人，經信託股份分配後現已成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王珍英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而李先生視為擁有王女士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5. 李大明先生原為HLGH固定信託的固定受益人，經信託股份分配後現已成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6. 章明靜女士原為HLGH固定信託的固定受益人，經信託股份分配後現已成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朱忠平先生為章女士的配偶，而章女士視為擁有朱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百匯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六、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A股)	持股比例 (%)	身份／權益性質
李劍先生	海螺水泥	100,000	0.003	實益擁有人
李大明先生	海螺水泥	200,000	0.005	實益擁有人

3. 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如下表列示：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
汪學森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125,418	0.23

附註：

1. 均為好倉。
2. 汪學森先生原為HLGH固定信託的固定受益人，經信託股份分配後現已成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六、董事會報告

(十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6.49%，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8.64%。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3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3.0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劍先生、李大明先生在本集團最大客戶海螺水泥的權益如下表列示：

董事姓名	最大客戶	股份數目 (A股)	持股比例 (%)	身份／權益性質
李劍先生	海螺水泥	100,000	0.003	實益擁有人
李大明先生	海螺水泥	200,000	0.005	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外，其餘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六、董事會報告

(十二)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三)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十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141人。下表列明201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人數
生產及運營	869
管理	119
財務管理	38
其他	115
總計	1,141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具體見本章節 — (二十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使本集團可向部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六、董事會報告

(十五) 董事 (於201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姓名	職務	任職時間
郭景彬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2013年6月24日獲委任
紀勤應先生(附註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章明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1日獲推選
李劍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李大明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陳志安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陳繼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劉志華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附註：

1. 紀勤應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全部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不超過三年。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劍先生、李大明先生及陳繼榮先生須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十六)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概無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倘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六、董事會報告

(十七)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十八)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的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績效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的酬金。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運營相關職權所產生的合理必要費用。本公司會經常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9和附註10。

(十九)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兩個專業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二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會計師朱忠平先生因個人原因申請辭去總會計師職務，經董事會批准於2015年8月21日正式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其他變動。

(二十一)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六、董事會報告

(十二) 關連交易

1. 關連人士

2015年5月28日及6月19日本公司曾刊發公告(合稱「該等公告」)，披露若干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按信託安排，把它們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分派給信託受益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2015年6月工會信託各自之受託人根據工會信託各自之信託契據條款，開始實施分派。截至2015年6月19日，961,278,594股股份已分派予HLGH固定信託、NGGH信託、BMGH信託及XCGH信託之相關固定受益人，而HLGH全權信託下85,101,075股股份已分派予若干HLGH全權信託對象；截至前述日期，HLGH Fixed Investment於12,442,784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而HLGH Investment擁有66,749,556股本公司股份，合計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9%。

按上，自2015年6月19日起，劉毅先生、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及HLGH Investment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從有關日期起，劉毅先生所控制的海創投資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海螺國投、海螺物業管理及熱能工程公司)，亦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清楚計，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間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海創投資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仍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間，劉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海創投資實際控制人，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海螺國投由海創投資擁有70%權益，海螺物業管理為海創投資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熱能工程公司為海創投資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海創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海螺國投、海螺物業管理及熱能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49%股權。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權益均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六、董事會報告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海螺水泥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海川裝備由川崎重工持有逾30%股權且為川崎重工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海螺國投、海創投資、海螺物業管理、熱能工程公司、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各自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上海海螺國投(附註1)	2005年12月20日	提供貿易及業務諮詢服務
海創投資(附註1)	2002年11月5日	投資控股
海螺物業管理(附註1)	2007年2月14日	寫字樓及住宅物業管理
熱能工程公司(附註1)	2011年7月6日	節能工程、工業、民用建築工程設計、安裝、施工管理、技術服務、諮詢服務
川崎重工	1896年10月9日	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及鋼結構
海川裝備	1997年5月21日	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制造、銷售、維護及售後服務

附註：

1. 已於2015年6月19日之後，停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重重大關連交易事項如下：

六、董事會報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上海海螺國投之交易

2013年12月3日，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統稱「海川附屬公司」)與上海海螺國投簽署了協議(「CIS總協議」)，本集團向其購買設備、零件及材料(包括鋼管和焊接線)，主要用於本集團耐磨板及堆焊業務以及餘熱發電鍋爐的生產。另外，上海海螺國投向本集團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由上海海螺國投代理各份訂單，每份訂單按照訂單額的1.5%收取代理費。合約期為2013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CIS總協議的訂單價格均參考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制定，經平等磋商公平協定。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間，CIS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887.80萬元，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6,450萬元。

(2) 與海創投資及海螺物業管理之交易

本集團向海創投資租賃辦公室、員工宿舍，並委託海螺物業管理根據以下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提供物業服務。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

2013年7月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海川工程和海川節能分別與海創投資簽署了辦公室租賃協議，租賃地點為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租賃面積分別為7,317平方米和3,633平方米，年度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32,214元和607,116元。協議期限為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3年6月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海川工程和海川節能分別與海創投資簽署了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租賃地點為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青年公寓，租賃面積均為2,361平方米，年度協議金額均為人民幣368,316元。協議期限為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海川工程和海川節能分別與海創投資續簽了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協議期限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金額均為人民幣214,851元。

六、董事會報告

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廠區物業服務

2013年7月1日，海川附屬公司分別與海螺物業管理簽署了辦公樓物業服務協定，年度協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6,443元和109,281元。協議期限為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3年6月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海川工程和海川節能分別與海螺物業管理簽署了員工宿舍物業服務協定，年度協定金額均為人民幣56,664元。協議期限為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海川工程和海川節能分別與海螺物業管理續簽了員工宿舍服務協定，協議期限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協定金額均為人民幣33,054元。

2015年1月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海川節能與海螺物業管理簽署了廠區物業服務協定，年度協定金額為人民幣1,449,277元。協議期限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租賃合同價格均參考了當地同類物業市值租金的資料，過往所支付及將支付予海創投資有關上述租賃協定所涉物業的租金及租金年度上限與當地同類物業市場水準相若，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發佈公告修改向海創投資租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與海螺物業管理的物業服務年度交易上限，由4.3百萬元變更為4.5百萬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間，上述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4.16萬元。

2014年12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海川節能、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及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分別與海螺物業管理簽訂綠化服務協議。2015年，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2萬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間，上述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4.05萬元。

六、董事會報告

(3) 與川崎重工之交易

2015年3月30日，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統稱「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訂立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包括與餘熱發電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根據川崎總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940萬元。

根據川崎供應協議，上述類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

報告期內，根據川崎總協議，上述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27.10萬元，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3,940萬元。

(4) 與海川裝備之交易

2015年3月30日，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統稱「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訂立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廢舊件、加工服務及出租若干設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加工服務及出租若干設備。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420萬元。

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上述類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

報告期內，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上述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907.29萬元，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4,420萬元。

六、董事會報告

3. 關連交易：設備供應合約

2014年3月26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海川工程與川崎重工訂立設備供應合約。根據設備供應合約，川崎重工同意購買而海川工程同意供應若干設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緬甸若干電廠建設項目有關的熱動力設備、煤料輸送器、除硫系統及化學水處理器。

設備供應合約的價格約為4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9.9百萬港元)，該合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1)製造有關設備所學原材料及零件的採購成本；(2)當時市場其他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所供應與建燃煤發電廠所用性能、規格及製造標準相若的設備與零件的市價；(3)參考海川工程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率釐定的合理利潤率；及(4)根據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計算到達緬甸有關港口所分擔的成本、保險及運費而公平真誠磋商釐定。

報告期內，根據設備供應合約，上述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8,378.21萬元。該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所涉及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刊發的有關設備供應合約的公告。

4.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1) 與熱能工程公司的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2014年4月12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與熱能工程公司訂立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熱能工程公司同意向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的纖維水泥板項目一期工程提供施工管理，工程勘探、土建、監理等招議標工作的諮詢服務等。協議期限與項目工程建設週期一致。

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的價格約為人民幣108萬元。該協議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六、董事會報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間，根據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上述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0.18萬元。

2015年4月2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與熱能工程公司訂立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熱能工程公司同意向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的纖維水泥板項目一期工程提供施工管理，工程勘探、土建、監理等招議標工作的諮詢服務等。協議期限與項目工程建設週期一致。

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的價格約為人民幣98萬元。該協議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間，根據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上述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5.64萬元。

(2) 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

2007年2月8日，海川工程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分別經2010年9月27日、2008年9月25日及2013年8月7日的補充協議，統稱「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工程有關餘熱發電系統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與技術資料計算軟體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原定特許權費為人民幣2,20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萬元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前支付予川崎合夥人。關於2010年雙方就安排技術支持人員所訂立的若干安排中為降低川崎合夥人產生的勞工成本，雙方同意降低特許權費至人民幣1,320萬元，經計及上述已付的人民幣600萬元，當時未結清特許權費為人民幣720萬元，再經計及川崎合夥人與海川工程進行的另一項目中，轉為2010年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人民幣360萬元。因此，雙方協定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的款項人民幣360萬元通過降低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未清償代價人民幣720萬元至人民幣360百萬元。

六、董事會報告

後來，海川工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向川崎合夥人支付特許權費人民幣120萬元，自此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特許權費。特許權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5日。

鑒於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已於2012年12月31日前由海川工程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付清，故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直至該協議屆滿止無任何應付特許權費，相關協議分類為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

2008年4月7日，海川節能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節能有關立磨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及資料計算軟體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免特許權費，有效期至2027年9月21日止。

鑒於海川節能毋須在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期限內就該特許權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支付特許權費，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除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測試工作後，就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函件：

- a. 未發現重大事項足以使其相信，公開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b. 對於本集團涉及商品和服務的交易，未發現重大事項足以使其相信，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六、董事會報告

- c. 未發現重大事項足以使其相信，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交易相關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d. 對於函件所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中所列示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計金額，未發現重大事項足以使其相信，公開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了本公司在2013年12月9日、2014年12月30日及2015年3月30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對於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是：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十三)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就有關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除與海螺水泥、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海螺設計院、海螺集團及海螺型材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十四) 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載列的購股權計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新訂或已有的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2月3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六、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可讓本集團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4)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7)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 (8)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176,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8%。

六、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購股權備選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限可由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內有效，即於2023年12月2日屆滿。

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六、董事會報告

(二十五)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二十六)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5年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審計師，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二十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二十八)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劉毅先生、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及HLGH Investment(統稱「契諾人」)於2013年12月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彼等將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此外，各契諾人亦承諾，會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承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若干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按信託安排，把它們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分派給信託受益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2015年6月工會信託各自之受託人根據工會信託各自之信託契據條款，開始實施分派。截至2015年6月19日，961,278,594股股份已分派予HLGH固定信託、NGGH信託、BMGH信託及XCGH信託之相關固定受益人，而HLGH全權信託下85,101,075股股份已分派予若干HLGH全權信託對象；截至前述日期，HLGH Fixed Investment於12,442,784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而HLGH Investment擁有66,749,556股本公司股份，合計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9%。

六、董事會報告

按上，自2015年6月19日起，劉毅先生、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及HLGH Investment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劉毅先生、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及HLGH Investment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由2015年1月1日截至2015年6月19日止(「該期間」)，彼等遵守招股章程所述的不競爭承諾條款，以及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劉毅先生、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及HLGH Investment已於該期間內遵守不競爭承諾。

(二十九)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節能、環保、新型建材三大板塊組成，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1)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2)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當受本集團僅持少數股東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業務的表現影響，而聯營公司之經營不受本集團控制；及(3)本集團的中國境外的經營規模擴張涉及風險，包括跨國經營困難，貨幣匯率波動等等。

(三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不符合該等要求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回顧年內，盡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1)就環境保護而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2)就特種設備製造方面，遵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及(3)就勞動及生產安全而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六、董事會報告

(三十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

排放物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及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各種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及廢水及廢物排放。

本集團在處理垃圾時產生的排放物經德國 Eurofins GFA GmbH 實驗室檢測，二噁英排放指標僅為每立方米0.0376納克，遠低於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棄物污染物控制標準(GB30485-2013)，也優於國外發達國家排放標準，證明本集團的營運綠色，環保以及無污染。

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社會問題的業務營運，均須在其計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體系。該等業務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污染程度及危害環境的元素，包括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已接受相關環保部門的檢查及獲得認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在重大程度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低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對物料及能源的消耗，推行多項安排以提升能源效益、節約旗下營運所用資源，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複印機使用或轉用掃描儀，務求減少用紙和溫室氣體排放；下班時關掉所有電腦和辦公設備、電器和空調。本集團旗下營運各環節均專注於減少紙張和碳粉用量，旨在減少能源消耗。

六、董事會報告

(三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根據服務協議，每位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範圍內提供之彌償保證，除非彌償保證之有關事項是因為該董事的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而引致。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責任保險。

承董事會命

郭景彬

董事會主席

中國·蕪湖

2016年3月24日

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1.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58歲，於2013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郭先生於1980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原寧國水泥廠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部部長、副廠長以及海螺水泥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等多個中高層管理職位。郭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和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戰略規劃、營銷策劃和一般行政管理。彼自2011年2月起擔任海創投資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海創投資董事長，於2015年4月底不再擔任海創投資董事長及董事。郭先生自1997年10月起至2014年6月19日一直擔任海螺水泥執行董事及自1997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海螺集團董事，2014年6月20日調任海螺水泥非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59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紀先生1980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海螺水泥集團的前身，歷任寧國水泥廠經營副廠長、海螺水泥總經理及海螺型材總經理、董事長等多個領導職務。紀先生自2002年11月起一直擔任海創投資董事，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底擔任海創投資總經理，並於2015年3月擔任海創投資董事長至今。紀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項目投資、建設管理、市場開發、生產、日常營運及行業管理。紀先生曾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海螺水泥的執行董事。

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劍先生，54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及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的日常營運。彼亦為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及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之董事並於2015年7月起擔任兩家公司之董事長。彼於1994年7月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氣工程。李先生於1995年加入安徽海螺集團，並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海川節能董事。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期間，李先生擔任海創投資的總經理助理。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底擔任海創投資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市場開發、銷售網絡開發和管理、建材生產及企業管理，亦擁有豐富的新建材行業生產及經營管理經驗。

李大明先生，50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海川節能與海川工程董事，主要負責節能環保業務，包括餘熱發電及垃圾焚化項目以及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的日常營運。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主修電氣設備製造。彼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9月起擔任海川節能董事，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海川工程董事並自2006年12月起擔任海川工程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建材行業經驗，亦擁有豐富的餘熱發電、垃圾處理等行業經驗，與川崎重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發展餘熱發電業務。

2. 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53歲，於2014年5月21日獲推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章女士現為海螺水泥之執行董事。章女士現任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彼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於1987年加入由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曾任原寧國水泥廠對外經濟合作部部長、發展部副部長、海螺水泥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等職務，在資本運營、上市公司規範管理以及內控體系建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章女士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52歲，於2013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經營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分別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達七年，後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達十六年，負責企業上市、融資及併購業務。陳先生現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5)及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11月22日起至2016年1月1日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陳繼榮先生，55歲，於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由陳先生於2004年創立，向公司提供有關會計服務、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企業金融事務方面的財務意見。陳先生於1986年4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8年至1991年，陳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自2011年12月至今，彼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自2015年7月20日及2015年8月24日起擔任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志華先生，52歲，自2013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擁有逾25年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經驗，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收購、買斷及其他公司交易的意見。彼現為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1988年6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企業融資資格證。彼現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38)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高級管理人員

1、高級管理層

汪學森先生，51歲，為海昌港務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海昌港務的日常營運，於1988年5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統計科學，亦於2003年9月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海昌港務總經理。

2. 聯席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30歲，於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畢業於安徽工程科技學院，主修工商管理。疏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歷任安徽海螺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及海創投資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

吳倩儀女士，55歲，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企業服務部董事，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加入由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等公司組成的集團前，吳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彼擁有超過29年的公司秘書經驗，為多間在香港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 69 至第 150 頁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信息。

董事就合併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出具有關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我們的報告書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適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57,494	1,747,892
銷售成本		(1,275,875)	(1,174,251)
毛利		781,619	573,641
其他收入	4	167,438	147,8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680	(29,695)
分銷成本		(29,065)	(26,653)
行政開支		(198,422)	(104,997)
經營利潤		725,250	560,183
財務費用	6(a)	(38,396)	(60,75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1,539,856	1,980,330
稅前利潤	6	2,226,710	2,479,758
所得稅	7(a)	(166,899)	(106,945)
年內利潤		2,059,811	2,372,81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44,340	2,238,504
非控股權益		115,471	134,309
年內利潤		2,059,811	2,372,81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1.08	1.24

載於第 76 至第 15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059,811	2,372,8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分類調整後)	8		
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37,663	181,423
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折算差異		-	(680)
		37,663	180,7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97,474	2,553,55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82,003	2,419,247
非控股權益		115,471	134,3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97,474	2,553,55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98,151	1,007,768
預付租賃款項	13	204,091	202,215
無形資產	14	84,023	8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2,655,775	11,668,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份	18	790,870	237,6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	43,901
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20	4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4(b)	65,349	46,164
		14,843,259	13,206,83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6,116	145,6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76,321	1,132,327
一年以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	14,4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45	—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	6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332,268	2,057,583
		3,656,450	4,000,030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2	50,000	67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72,166	1,067,051
應付所得稅	24(a)	48,149	39,365
		1,270,315	1,776,416
流動資產淨值		2,386,135	2,223,6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29,394	15,430,451

載於第76至第15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2	480,000	130,000
資產淨值		16,749,394	15,300,451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14,347	14,347
儲備		16,244,099	14,839,3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6,258,446	14,853,647
非控股權益		490,948	446,804
總權益		16,749,394	15,300,451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郭景彬
董事

紀勤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47	3,146,587	1,851,910	265,496	680	7,521,991	12,801,011	476,111	13,277,122	
年內利潤		-	-	-	-	-	2,238,504	2,238,504	134,309	2,372,813	
其他全面收益	8	-	-	181,423	-	(680)	-	180,743	-	180,743	
全面收益總額		-	-	181,423	-	(680)	2,238,504	2,419,247	134,309	2,553,55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0,083)	-	-	-	(10,083)	(73,314)	(83,397)	
轉撥至儲備	25(d)(iii)	-	-	-	94,537	-	(94,537)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	-	-	-	-	-	(90,302)	(90,302)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25(b)	-	(356,528)	-	-	-	-	(356,528)	-	(356,52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4,347	2,790,059	2,023,250	360,033	-	9,665,958	14,853,647	446,804	15,300,451	

載於第 76 至第 15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中國法定						小計	非控股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		14,347	2,790,059	2,023,250	360,033	-	9,665,958	14,853,647	446,804	15,300,451
年內利潤		-	-	-	-	-	1,944,340	1,944,340	115,471	2,059,811
其他全面收益	8	-	-	37,663	-	-	-	37,663	-	37,663
全面收益總額		-	-	37,663	-	-	1,944,340	1,982,003	115,471	2,097,474
新設立附屬公司產生 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16,200	16,200
轉撥至儲備	25(d)(iii)	-	-	-	36,854	-	(36,854)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	-	-	-	-	-	(87,527)	(87,527)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25(b)	-	(577,204)	-	-	-	-	(577,204)	-	(577,2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4,347	2,212,855	2,060,913	396,887	-	11,573,444	16,258,446	490,948	16,749,394

載於第76至第15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b)	242,320	408,735
支付的所得稅	24(a)	(177,300)	(71,9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020	336,76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及無形資產付款		(149,072)	(317,53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6	–
處置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60,554	–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6,280)	(72,559)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41,700)	(41,700)
預付附屬公司投資款		(45,000)	–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650,000	767,79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本金		–	(1,400,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89,931	294,000
已收利息		108,120	92,74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7,249	(677,254)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130,000	40,000
償還貸款		(1,400,000)	(828,804)
非控股權益投入資本		16,200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及已付利潤		(87,527)	(90,302)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577,204)	(356,528)
已付利息		(39,053)	(63,7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7,584)	(1,299,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4,685	(1,639,8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7,583	3,698,1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332,268	2,057,583

載於第76至第15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附註1(c)已提供就首次採用相關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的相關資料。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待售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即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確定賬面價值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當期確認，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界定利益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適用於此類修訂所述的實務操作，公司可以在相關服務提供的期間內將此類供款抵減相應服務成本，而不將此供款納入界定利益計劃中計算。由於本集團不運營界定利益計劃，因此此類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含了對9條標準的直接修訂以及這些準則對其他準則的間接修定。所有的修訂中，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訂擴展了關聯方的定義，將向報告主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公司納入關聯方範圍，要求披露為獲取由管理公司提供的關鍵管理人員服務而發生的成本金額。由於本集團未使用由管理公司提供的關鍵管理人員服務，因此對本集團關聯方披露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擁有或有權支配參與實體營運所獲可變回報，並有能力施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當評估該集團是否擁有此權力時，只有實質性的權利(被集團或其他團體控制)才會被認同。

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日期起載入財務資料，直至不再控制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撤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之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各項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合併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按照附註1(o)或1(p)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則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f))，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e))。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實體。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除待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被包含於待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進行投資調整(見附註1(j))。倘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所持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持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持投資對象權益為限撇銷，惟倘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時，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在所有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對投資對象的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前投資對象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f))。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首次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列賬，除非其公允價值能以估價方法(其變量只可包括市場可觀察數據)更可靠地計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是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1(u)(v)及(vi)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例外，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則該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j))。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u)(v)及(v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後(見附註1(j))，被確認進入該權益的累計盈利和損失被重分類至損益表。在集團作出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時，該投資被確認／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動力及拆除項目和使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支出的初始估計(如相關)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以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項目成本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 機械及設備	10至1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 車輛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j))。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根據服務特許協議就使用特許基建項目收取費用時，本集團確認特許服務經營權。就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興建服務而收取作為代價的特許服務經營權，於初始確認時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經營權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w))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至10年
— 垃圾焚燒項目經營權	30年

每年均會重新檢討攤銷期限及方法。

研發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在內的安排於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該項釐定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符合租賃的法律形式。

(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付予中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土地使用權費用。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攤銷按直線法於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租賃資產 (續)****(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於租賃期所涉及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金優惠均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j)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不含針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詳見附註1(j)(iii))與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得悉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見附註1(j)(ii))。根據附註1(j)(ii)，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若(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若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相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將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j) 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損耗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確認減值虧損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一 減值虧損的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費用和運送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金額，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確認為沖銷。

(l)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是與客戶特別協商簽訂的為建造一個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合同，並且客戶具備設計主要結構要素的能力。關於上述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u)(ii)。當工程合約的支出可以被可靠預測時，合同成本參照於報告期結算日合同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合同總成本超過合同總收入時，預期損失將被立即確認為開支。當工程合約的支出不可以被可靠預測時，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之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資產)或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負債)列示(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m)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就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確認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本集團就建築服務的費用部份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的方式支付(見附註1(h))，則組成代價的各部份會分開入賬，並按代價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計。倘因推延付款或結算而產生重大影響，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以上稅項之相關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對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已實行或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而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利用資產時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須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源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不屬業務合併)；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未來可能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允許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扣減。若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撥回該等扣減。

股息分配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應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分開呈列，互不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倘金額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倘可能責任的存在僅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方可確認，則亦將可能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以下項目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交付客戶時(即客戶收取貨品及所有權相關風險與報酬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建造合約收入

倘能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入賬，並參照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已完成工程的調查情況或合約工程實地部分的完成情況計算。

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ii)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相關收入按工程完成程度確認，與本集團確認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確認。如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所得之代價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u) 收入確認 (續)****(i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毋須履行其他責任)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i) 股息

投資非上市公司所得股息應在股東有權利收取股息時確認。

(v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系統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由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減，故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實際確認為經扣減折舊費用。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於資產相關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即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x) 關聯方 (續)****(b) (續)**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者該實體的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各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經常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載有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予匯總呈報。

2 會計判斷及估計**(a)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如下會計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焚燒項目，訂立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安排。

本集團認為所有BOT安排均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下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當地政府控制并監管有關服務，而本集團必須按預定服務費提供基礎建設。就BOT特許經營權協議期間，有關基礎建設服務期間已占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緣由

附註26(e)包括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資訊和相關的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工程合約

按政策附註1(l)及1(u)(ii)所述，確認未竣工建設工程的收入取決於對預計工程合約的整體結果及迄今已竣工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所開展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預計工程落成日期，由此可靠估計竣工所需成本及收入。因此，竣工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不包括本集團迄今已竣工工程可能最終變現的利潤。此外，有關成本或收入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的估計數額，而調整迄今所列賬金額或會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ii) 折舊及攤銷

按附註1(g)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按附註1(h)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為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列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管理層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方法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改變，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按附註1(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顯著變化。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根據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撇銷。管理層會於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港口物流服務、新型建材的生產銷售與投資。

於各主要收入類別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餘熱發電	871,118	967,891
立磨	203,840	314,454
垃圾焚燒 (i)	812,141	323,947
小計	1,887,099	1,606,292
港口物流服務	149,793	141,600
新型建材銷售	20,602	—
總計	2,057,494	1,747,892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 (i) 垃圾焚燒收入指來自於BOT及建設 — 移交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收入、來自垃圾焚燒項目營運服務的收入和根據BOT安排的利息收入。於本年度內確認的各大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787,807	323,947
垃圾焚燒項目營運服務收入	10,579	—
利息收入	13,755	—
總計	812,141	323,947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進行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垃圾焚燒項目建設及營運的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92,4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46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擁有兩名交易額超逾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9,130,000元及人民幣729,893,000元。有關本集團因該等客戶所產生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線分類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1)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包括生產與銷售餘熱發電、立磨、垃圾焚燒以及維修與相關售後服務。
 - (2) 港口物流服務：該分部主要從事貨物處理、轉運及倉儲服務。
 - (3) 新型建材：該部分主要用於替代牆體材料，如纖維素纖維水泥板、蒸壓板和木絲水泥板。目前在初始開發階段。
 - (4) 投資建材公司及其他投資：該分部包括投資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海螺集團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6。
- (i)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直接由分部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分部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續)

報告分部利潤採用稅前利潤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部相關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港口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型 建築材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1,887,099	149,793	20,602	-	-	2,057,494
報告分部稅前利潤	608,302	51,645	36,820	1,539,856	(9,913)	2,226,710
利息收入	47,237	197	61,469	-	823	109,726
利息開支	14,870	4,554	14,281	-	4,691	38,396
折舊及攤銷	14,553	42,153	13,451	-	-	70,157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58,715	-	-	-	-	58,715
報告分部資產	3,584,694	637,457	1,580,130	12,655,775	41,653	18,499,709
報告分部負債	1,543,044	123,862	83,324	-	85	1,750,315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港口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型 建築材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1,606,292	141,600	-	-	-	1,747,892
報告分部稅前利潤	437,363	45,242	29,658	1,980,330	(12,835)	2,479,758
利息收入	41,007	271	44,176	-	20,669	106,123
利息開支	19,719	8,855	32,181	-	-	60,755
折舊及攤銷	14,634	38,769	1,943	-	-	55,346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822	-	-	-	-	12,822
報告分部資產	2,606,567	649,154	2,201,881	11,668,343	80,922	17,206,867
報告分部負債	1,176,260	123,998	606,126	-	32	1,906,416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客戶的分佈地區乃按照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的地點劃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大陸	1,199,387	1,452,353
泰國	5,863	2,603
日本	–	1,244
越南	11,283	61,371
印尼	301,153	58,212
緬甸	454,197	138,801
老撾	70,269	–
印度	–	17,090
坦桑尼亞	6,502	16,016
巴西	1,364	202
巴基斯坦	7,476	–
	2,057,494	1,747,892

本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全部分佈在中國。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佈地區乃按照資產實際所在(倘為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所用(倘為無形資產)及經營所在(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地點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9,726	106,123
政府補助金 (i)	57,712	41,764
	167,438	147,887

(i) 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機構獲取的鼓勵集團發展中國當地新型環保節能材料行業發展的補助金。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75	(81)
處置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收益淨額(附註19)	2,192	-
匯兌收益／(虧損)	1,013	(29,614)
	3,680	(29,695)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貸款及借貸成本	38,473	62,233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77)	(1,478)
	38,396	60,7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資本化利率為每年5.4%（二零一四年：5.4%）。

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利潤(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144	57,734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i)	10,184	8,027
	103,328	65,761

- (i)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後計劃的供款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有關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24,683	977,598
建築服務成本	451,192	196,653
折舊	65,408	51,50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404	3,444
無形資產攤銷	345	400
研發成本	19,008	18,93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715	12,822
經營租賃費用	3,204	1,839
核數師酬金	1,887	1,732

財務報表附註

7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88,205	103,6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1)	(622)
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24(a))	186,084	103,06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4(b))	(19,185)	3,876
	166,899	106,945

- (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2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附屬公司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海川節能」)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海川節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經營垃圾處理的BOT項目子公司開始經營時享受前三年免稅，後三年稅收減半的優惠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7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226,710	2,479,758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課稅司法權區適用的利潤稅率計算)	556,517	619,865
中國稅項優惠	(12,621)	(16,483)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	(748)	(1,20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836	4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1)	(62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84,964)	(495,082)
所得稅	166,899	106,945

8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課稅後聯營公司儲備變動(i)	37,663	181,423
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折算差異	-	(68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年內變動淨額	37,663	180,743

(i)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指分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i)(iii)	—	140	715	—	855
紀勤應先生 (iii)	—	137	653	—	790
李劍先生 (iii)	—	148	539	25	712
李大明先生 (iii)	—	167	553	28	748
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 (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119	—	—	—	119
陳繼榮先生	119	—	—	—	119
劉志華先生	119	—	—	—	119
	357	592	2,460	53	3,462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i)(ii)	-	-	-	-	-
紀勤應先生 (ii)	-	-	-	-	-
李劍先生 (iii)	-	142	482	21	645
李大明先生 (iii)	-	160	505	28	693
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 (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118	-	-	-	118
陳繼榮先生	118	-	-	-	118
劉志華先生	118	-	-	-	118
	354	302	987	49	1,692

- (i) 郭景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ii) 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1,528,000元由海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度在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而支付。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的薪酬由附屬公司就該等人士於有關年度在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而支付。
- (iv) 章明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8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0,000元)。該薪酬由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就該人士於有關年度在該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而支付。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文附註10所示)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作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1	617
酌情花紅	332	1,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99
	532	2,063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1,944,3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38,50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804,750,000股(二零一四年：1,804,75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8,739	272,264	6,189	6,663	21,721	905,576
添置	3,111	18,484	1,926	3,792	245,525	272,838
轉自在建工程	136,000	87,215	-	-	(223,215)	-
處置	-	(94)	(71)	(2)	-	(16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7,850	377,869	8,044	10,453	44,031	1,178,247
添置	63	6,158	3,551	1,246	44,994	56,012
轉自在建工程	7,115	33,867	-	-	(40,982)	-
處置	-	(33)	(47)	(700)	-	(78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028	417,861	11,548	10,999	48,043	1,233,479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643)	(42,260)	(3,739)	(4,421)	-	(119,063)
年內折舊	(25,628)	(24,141)	(810)	(923)	-	(51,502)
處置時撥回	-	20	65	1	-	8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271)	(66,381)	(4,484)	(5,343)	-	(170,479)
年內折舊	(29,803)	(32,879)	(1,385)	(1,341)	-	(65,408)
處置時撥回	-	9	41	509	-	55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74)	(99,251)	(5,828)	(6,175)	-	(235,328)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579	311,488	3,560	5,110	44,031	1,007,76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954	318,610	5,720	4,824	48,043	998,151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廠房及樓宇的所有權證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廠房及樓宇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0,0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8,322,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廠房及樓宇。

財務報表附註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	218,211	145,652
添置	6,280	72,559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491	218,211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15,996)	(12,552)
年內攤銷	(4,404)	(3,444)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	(15,996)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91	202,215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且自獲授起租期為40年至50年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證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3,2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574,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

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 項目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66	–	3,366
添置	37	–	3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03	–	3,403
添置	156	83,382	83,53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9	83,382	86,941
累計攤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73)	–	(2,173)
年內計提	(400)	–	(4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73)	–	(2,573)
年內計提	(345)	–	(34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8)	–	(2,918)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	–	8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	83,382	84,023

垃圾焚燒項目經營權之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之公允價值。由於相關BOT安排列明經營期限為30年，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限定期之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列載了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存在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情況。

公司名稱 ⁽¹⁾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實際權益	所持權益	所持權益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創國際」)	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創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節能」)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投資控股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亳州海創節能」)	人民幣125,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新型節能 建材銷售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創」)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與 建造以及投資控股
平涼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環境」)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及垃圾回收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實際權益	所持權益	所持權益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川崎工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銷售與安裝以及相應的售後服務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海川節能」)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銷售與安裝以及相應的售後服務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海昌港務」)	人民幣220,500,000元	100%	-	100%	貨物裝卸
蕪湖海螺投資有限公司(「蕪湖投資」)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投資控股
金寨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金寨海創」)(iii)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技術服務
陽春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陽春海創」)(iii)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技術服務
祁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祁陽海創」)(iii)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實際權益	所持權益	所持權益	
石門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石門海創」)(iii)	人民幣 32,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南江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南江海創」)(iii)	人民幣 35,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咸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咸陽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雙峰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雙峰海創」)(iii)	人民幣 32,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扶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扶綏海創」)(iii)	人民幣 32,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水城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水城海創」)(iii)	人民幣 32,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ⁱ⁾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實際權益	所持權益	所持權益	
保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保山海創」)(iii)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凌雲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凌雲海創」)(iii)	人民幣 25,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習水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習水海創」)(iii)	人民幣 31,000,000 元	70%	-	7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玉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玉屏海創」)(iii)	人民幣 23,000,000 元	70%	-	7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硯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硯山海創」)(iii)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貴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海創」)(iii)	人民幣 33,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臨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臨夏海創」)(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5,000,000 元 實收資本：-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i) 除本公司、海創國際及海創香港外，其餘公司名稱英譯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除了在英屬維京群島和香港註冊的海創國際和海創香港，上述實體均在中國大陸註冊經營。
- (iii) 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建造、運營及管理垃圾焚燒廠，為期二十至三十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焚燒廠的良好狀況。授予人擔保，就有關安排而言，本集團將可每年收取最低保證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續約選擇。如本集團無法建造運營垃圾焚燒廠或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授予人有權終止有關協議；如授予人不能支付垃圾處理服務費或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協議。

根據附註1(m)及1(h)中所列之會計政策，建造垃圾焚燒項目而取得的建造服務收入被確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和垃圾焚燒經營權。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出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川崎工程和川崎節能信息。下表所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各公司抵銷前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9%	49%
流動資產	1,875,936	1,590,047
非流動資產	357,728	450,126
流動負債	(1,080,388)	(966,499)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153,276	1,073,674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65,105	526,100
收入	1,645,310	1,680,165
年內利潤	258,229	263,965
合併收益	258,229	263,965
歸屬非控股權益收益	126,532	129,343
非控股權益股息	87,527	90,302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30,152	218,9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0,121	(133,93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70,558)	(196,294)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655,775	11,668,343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49%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螺集團之投資控股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海螺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299,302,579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6.78%	生產及銷售水泥 相關產品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海螺型材」)	註冊成立	中國	360,0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2.62%	生產新型化學品 及建材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海螺設計院」)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設計及承包水泥/ 輕鋼工程
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3,8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8,5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電腦系統設計與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i>聯營公司總金額</i>		
流動資產	1,198,151	1,329,842
非流動資產	28,069,156	26,189,942
流動負債	(794,195)	(1,752,239)
非流動負債	(2,645,000)	(1,954,600)
權益	25,828,112	23,812,945
收入	818,687	721,969
年內稅後利潤	3,132,189	4,041,490
其他全面收益	76,863	370,251
全面收益總額	3,209,052	4,411,741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589,931	294,000
<i>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25,828,112	23,812,945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2,655,775	11,668,343
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	12,655,775	11,668,343

財務報表附註

17 存貨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814	61,282
在產品	39,431	41,854
成品	160,871	42,523
	246,116	145,6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存貨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b) 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24,683	977,598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5,842	639,501
應收票據	102,129	128,587
減：呆賬撥備	(108,709)	(49,9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9,262	718,094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	79,750	93,4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4,494	29,601
其他應收款項	134,507	41,597
應收利息	14,980	13,374
應收第三方款項	902,993	896,09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c))	173,328	236,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076,321	1,132,327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的非即期部分	790,870	237,616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67,191	1,369,943

除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的非即期部分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6,7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010,000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對該等完全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結算款項為限。本集團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為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未到期應收票據款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6,7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010,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限期為六個月。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2,518	533,3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4,401	157,703
兩年後但三年內	63,184	21,955
三年後但五年內	9,159	5,046
	599,262	718,094

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6(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1(j)(i))。

報告期間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994	37,1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715	12,822
年末	108,709	49,994

管理層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5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續)

並無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42,830	456,864
逾期不超過一年	109,470	174,780
逾期一至兩年	41,611	71,892
逾期兩至三年	5,351	13,952
逾期超過三年	-	606
逾期總額	156,432	261,230
	599,262	718,094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i) 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81,1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4,050,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計可於合同期滿時收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期虧損	381,114	374,050
減：進度收款	(240,223)	(159,777)
合約工程淨額	140,891	214,273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67,026	120,845
— 即期	73,865	93,428
	140,891	214,273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續)

(ii) BOT 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T業務至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732,1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771,000元)。有關BOT款項以BOT安排運營之運營期收入支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收款	732,160 (2,431)	116,771 -
BOT項目之合約工程淨額	729,729	116,771
代表：		
BOT項目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723,844	116,771
— 即期	5,885	-
	729,729	116,771

BOT項目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安排興建所得的部份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年利率為6.94%至9.68%。在總額人民幣729,7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771,000元)中，其中人民幣333,117,000元(二零一四年：零)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安排。BOT安排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以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入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其與獨立第三方貴州鑫晟煤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簽訂的協議，以人民幣60,554,000元的對價處置該融資租賃項目，導致人民幣2,192,000元處置收益(見附註5)。

20 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兩個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向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堯柏環保」)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以獲取堯柏環保60%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的第一筆資本金人民幣45,000,000元被確認為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根據協議的條款，該筆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到期銀行存款	1,712,451	1,649,70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19,817	407,877
	2,332,268	2,057,583

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226,710	2,479,758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6(c)	65,408	51,5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c)	4,404	3,444
無形資產攤銷	6(c)	345	4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58,715	12,82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475)	81
處置應收融資租賃款收益淨額	5	(2,192)	–
融資成本	6(a)	38,396	62,233
利息收入	4	(109,726)	(106,12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539,700)	(1,973,9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741,885	530,135
存貨(增加)/減少		(100,457)	39,25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45)	3,6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4,357)	(141,5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994	(22,745)
經營所得現金		242,320	408,735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貸款及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銀行貸款	50,000	67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銀行貸款	—	13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銀行貸款	480,000	—
小計	480,000	130,000
總計	530,000	800,000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幣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無)。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固定利率的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0,000,000元)的浮動年利率介乎3.92%至4.28%(二零一四年：5.54%至6.15%)。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9,972	521,280
應付票據	177,965	139,138
	847,937	660,418
預收賬款	24,863	117,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286	229,909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25,086	1,007,70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c))	147,080	59,3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2,166	1,067,0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45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7,421	649,937
一至兩年	17,565	10,481
兩至三年	2,951	-
	847,937	660,418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4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應付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9,365	8,263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7(a))	186,084	103,069
年內付款	(177,300)	(71,967)
年末應付所得稅	48,149	39,36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抵銷後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結轉的 應課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009	9,221	7,810	50,040
於損益計入	1,171	2,709	(7,756)	(3,87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180	11,930	54	46,164
於損益計入	4,818	14,421	(54)	19,18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98	26,351	-	65,349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以累計盈利支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稅務條約／安排另行減免者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該預扣稅。由於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1,654,5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51,138,000元)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予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故本集團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期初期末變動列示於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所有者權益各部分年初、年末的詳情列示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d)(i)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		14,347	3,146,587	(52)	(28,893)	3,131,989
本年虧損		-	-	-	(12,835)	(12,835)
其他合併收益		-	-	52	-	52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股息		-	(356,528)	-	-	(356,52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	29	14,347	2,790,059	-	(41,728)	2,762,678
本年虧損		-	-	-	(9,965)	(9,965)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股利		-	(577,204)	-	-	(577,20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9	14,347	2,212,855	-	(51,693)	2,175,509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40港元)，共計541,425,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53,3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7,204,000元)。該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i)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40港元)	453,389	577,204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并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25港元)	577,204	356,528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750	18,048	14,347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和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島的公司法，當決定即日發放股息後不久，本公司可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此時股份溢價可用於支付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161,162,000元，該金額包括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份溢價。

(ii) 資本公積

截止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公積是關聯方相應份額的不可供分配的儲備。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續)**(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設立的。提取法定儲備已獲董事會批准。

對有關實體，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和按現有投資者比例轉為股本，轉換後的儲備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v)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界定為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46%及11.08%。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750,315	1,906,416
總資產	18,499,709	17,206,867
資產負債比率	9.46%	11.0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因正常經營活動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因素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需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紀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票據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一至兩年內到期的應收保留金除外。債務逾期超過30日的債務人須付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會再次授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此外，本集團持有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及BOT安排的款項總額。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在報告期間末，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9%（二零一四年：16%）及26%（二零一四年：27%）。信貸風險最多為各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本集團內的單個經營主體都有義務對他們自己的資金進行管理，包括對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和增加貸款來滿足資金需求，當相關貸款金額超過特定的預定水準時需要受到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貸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倘利率為浮動的，則基於目前報告期結算日的利率)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活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借貸	75,274	22,428	486,809	584,511	5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2,166	-	-	1,172,166	1,172,166
	1,247,400	22,428	486,809	1,756,677	1,702,16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活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借貸	707,471	132,442	-	839,913	8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051	-	-	1,067,051	1,067,051
	1,774,522	132,442	-	1,906,964	1,867,051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貸款及借貸所引致。浮息或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及計息借貸以及有關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率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及借貸	—	—	5.40%	(40,000)
三個月到期銀行存款	1.10%–3.65%	1,712,451	1.35%–4.80%	1,649,706
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	—	—	5.00%	650,000
		1,712,451		2,259,706
浮動利率：				
銀行現金	0.35%–1.50%	619,817	0.35%–1.49%	407,877
銀行貸款及借貸	3.92%–4.28%	(530,000)	5.54%–6.15%	(760,000)
		89,817		(352,123)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總體上升／下降25個基本點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大約人民幣1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大約人民幣63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期間末發生利率變動，而該等變動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期間所持令自身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末的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或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預計列為利息開支或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以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必要時本集團會按現貨利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失衡，確保敞口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因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按年結日的現貨利率換算，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日圓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18	577	–	45,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6)	–	(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	1,332	160	4,535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敞口淨額	47,861	1,413	160	49,4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2	–	10,6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1)	(33)	(3,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8	86,993	95,061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敞口淨額	14,929	86,960	101,889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等日期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上升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361	1%	109
港元	1%	12	1%	863
日圓	1%	1	1%	—
		374		972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持令自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並無計及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報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在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

應收客戶BOT安排總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其公允價值乃按現金流貼現法計算釐定。預計現金流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計算，而貼現率則為於結算日類似工具之市場相關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按其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而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

(a) 採購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兌現的有關BOT建造合約的採購承擔及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09,427	476,459
已批准未訂約	846,320	510,600
	1,055,747	987,059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869	813	304	305
一年至兩年	5,803	813	–	–
兩年以上	4,271	813	–	–
總計	15,943	2,439	304	30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定所有條款時續期。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i) (「海創投資」)	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權益持有人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川崎重工」)	川崎工程及川崎節能的投資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 海螺水泥的某些董事亦是本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b) 海螺水泥的僱員(主要是中高級管理人員)是本公司的實益受益人； (c) 海螺水泥是本集團最大的客戶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海海螺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i) (「上海海螺國投」)	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
蕪湖海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 (「海螺物業管理」)	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
蕪湖海螺熱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 (「熱能工程」)	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海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設計院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海川裝備」)	海螺水泥及川崎重工的合營公司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團的聯營公司

(i) 由於本集團的股東發生變更，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與本集團終止關聯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所示，包括披露於附註9的給公司董事的薪酬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052	1,226
退休福利	53	68
	3,105	1,294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年，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海螺水泥	261,917	621,560
川崎重工	184,698	93,066
海螺設計院	70,576	48,974
海川裝備	2,043	5,380
海螺集團公司	218	—
海螺型材	189	—
海創投資	7	—
	519,648	768,980

財務報表附註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勞務		
海螺水泥	77,453	108,333
海螺設計院	–	760
海川裝備	375	37
川崎重工	98	347
海螺型材	8	–
	77,934	109,47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海螺水泥	9,616	16,590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19,083	16,476
川崎重工	23	3,844
上海海螺國投	27,499	56,718
海川裝備	16,613	2,003
海螺型材	415	247
海螺設計院	–	5
	73,249	95,883

財務報表附註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勞務		
海螺水泥	3,351	1,846
海螺設計院	8,294	8,173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2,574	1,682
上海海螺國投	1,379	2,795
海創投資	1,043	2,895
川崎重工	5,235	1,021
海螺物業管理	1,139	1,428
海川裝備	42	69
熱能工程	758	432
海螺集團公司	10	-
	23,825	20,341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參照當時市場價格。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額		
海螺水泥	120,353	211,388
上海海螺國投	-	4
海川裝備	352	2,773
川崎重工	25,844	19,070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	704
海螺設計院	26,654	1,645
海創投資	-	649
海螺集團公司	14	-
海螺型材	111	-
	173,328	236,233

財務報表附註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海螺水泥	133,593	31,763
川崎重工	–	1,762
上海海螺國投	–	2,909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8,185	4,289
海川裝備	5,220	–
海螺設計院	73	18,619
海螺型材	9	–
	147,080	59,342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或按提供予第三方／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合約條款償還。

(d) 有關關聯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與海創投資、川崎重工、上海海螺國投、海螺物業管理及海川裝備之關聯方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參見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78,880	678,88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6,371	2,00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53	80,922
		1,498,024	2,084,4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5	624
流動資產淨值		1,496,629	2,083,798
資產淨值		2,175,509	2,762,678
資本及儲備	25(a)		
股本		14,347	14,347
儲備		2,161,162	2,748,331
總權益		2,175,509	2,762,678

30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 (i) 在報告期結算日之後，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5(b)。

財務報表附註

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以下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有效會計期間 之前或之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遞延資產賬戶管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總結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示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合營所獲得利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與第 38 號修訂，可接受的折舊攤銷方法的說明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與第 41 號修訂，農業：農業種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28 號修訂：投資主體：合併特例的應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披露方案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披露方案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所得稅對於未實現損失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確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中小型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總結基準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有效會計期間 之前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總結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示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總結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實施指引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總結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 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指引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總結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實施指引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的披露：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期的披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之會計處理； 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以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20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3)總結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3)實施指引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之間收入以及資產的分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總結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實施指引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目前得出結論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